



长子县人民政府公报

ZHANGZ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甄秦峰

主任:张宇锋

委员:索庆军 崔志邦 鲍旭岗

景慧军 王宇 李杰

主编:张宇锋

副主编:景慧军

执行总编:牛贝贝

本期责编:刘正平

刘晓强

赵剑峰

主办单位: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编:046600

电话:(0355)8322418

网址:<http://www.zhangzi.gov.cn>

出版日期:2021年4月5日

目 录

2021年第1期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长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1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煤矿复产复工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6

关于印发长子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21

县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

县政府召开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 23

县政府召开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 24

县政府召开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 25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和长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 考核办法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长子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长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长治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长治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长政办发〔2020〕1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更绿色、更经济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有效、政府激励考核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旅游公路专用性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 0.2% 以内,机构运行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到 100%。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明显提升,形成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县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和政策引导。县政府对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县交通运输局强化行业管理和政策引导,健全我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管理日常养护工作的督导考核和业务指导,健

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其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县财政局建立农村公路资金补助机制,完善支持政策,负责足额筹集县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县发改局等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爱卫中心、县扶贫办)

2、乡镇政府履行好主体责任。各乡镇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主要包括日常巡查、路面保洁与路肩培护)责任制,明确各村与相关责任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并指导监督各村相关责任人履职尽责。全面实施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各乡镇要设立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落实乡村两级责任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各乡镇把农村公路养护与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紧密联系,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要求,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建设。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对村道进行日常管理养护。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环境卫生捆绑交由村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低收入困难群众提供就地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4、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资金。上级转移支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其中:省级切块到县级资金部分,由各县区自行安排养护工程项目;省级“7351”(县道每年每公里 7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35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1000 元)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级资金部分,采取先养后补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建设,具体补助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和县财政局制定,并根据不同时期的养护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调整奖励支持方向;省级其余项目补助资金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县政府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需要保障养护工程资金投入,足额落实养护工程配套资金,同时积极开展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5、加大日常养护资金财政保障力度。2021 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含小修保养)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6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4000 元,实际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省级投入比例为 20%,市级投入比例为 20%,其余由县级财政承担。省、市日常养护补助资金与各县区的农村公路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县财政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结合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市县自有财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 5 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6、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县乡财政和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县审计局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一般债券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金融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8、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群众主观能动性,与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紧密结合,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激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养护等专业性较强

的养护工程,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实施,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县财政局要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投资,县交通运输局对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完工后,组织行政审批、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10、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推动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和管理水平。持续开展“百乡千村万里美丽路”创建工作,实现路与自然和谐相融。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全面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要充分履行农村公路主体责任,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

(二)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重点改革事项,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每年度末,各乡镇要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查自评,自评结果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复核后向各乡镇反馈。

(三)注重示范引领。县交通运输局要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投融资机制创新、政府考核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择优遴选部分试点加强跟踪指导,将示范性强、可复制的试点经验推广全县。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改革主要工作,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准确解读政策举措,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深入发掘和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8月18日印发的《长子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实施办法》(长政发[2010]35号)同时废止。

长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公路绩效管理考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中日常巡查、路面清扫、培整路肩、清理排水沟等绩效管理工作的年度考核。考核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组织实施,县爱卫中心、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路域环境卫生、运行机制、资金保障、服务效益等方面,并根据农村公路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条 考核采取核查资料与现场实地抽查相结合的办法,第三方中介机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将作为养护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五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考核分值满分100分,奖励分值10分,各乡镇总得分为考核分值+奖励分值。评分结果按照分值分为四档,90分及以上评定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60分至80分评定为合格,低于60分评定为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优秀的,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拟定意见

并报县政府同意。(15万年均每公里补135元,30万年均370元每公里)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将在下一年度扣减50%日常养护补助资金;连续2年不合格的,将停止拨付日常养护补助资金。考核结果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向各乡镇反馈,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在养护管理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年度考核得零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巡查不到位发生责任事故,造成100万元以上损失的;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被上级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出问题,并书面通报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有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造成社会较大影响的。

第七条 考核结果与各乡镇下一年度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挂钩。

第八条 各乡镇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各行政村考核办法,负责考核各行政村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绩效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个别考核项目及分值的调整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负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全县煤矿复产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1〕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矿企业：

为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煤矿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制定了《2021 年全县煤矿复产复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全县煤矿复产复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煤矿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 2021 年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的通知》(长应急函发〔2021〕22 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忠实履行安全

防范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时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统筹兼顾，严格标准，扎实做好全县煤矿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建工作，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有序组织开展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

二、复产复建时间

根据县验收领导小组批准，县辖 6 座煤矿企业于 2 月 22 日起，根据各矿维修整顿情况及从业人员在岗实际情况，由各矿自主提出复产复建现

场验收时间。

三、组织领导

按《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12号)规定,本次复产复建验收为政府验收。

为加强全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县成立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甄秦峰 县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史宇荣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吴晋杰(应急局局长)、暴巍弘(能源局局长)、王慧刚(自然资源局局长)、王敏(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乔林(公安局副局长),并邀请李波(县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组组长)参加。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协调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吴晋杰担任。

四、职责分工

(一)工作组组成

为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煤矿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建现场验收工作统筹兼顾、有序开展,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在县政府领导下,成立由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体局、煤矿所在地乡镇政府和煤矿专家组成的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组,对县辖6座煤矿企业进行验收,并邀请县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组进行监督。复产验收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 长:韩 剑

成 员:石俊平(公安局)、李波(能源局)、冯贵红(自然资源局)、李俊玲(卫体局)、崔立(丹朱镇)、秦磊(慈林镇)、郭正堂(南漳镇)、李栋(色头镇)、李波(第七纪检组)和聘请的煤矿专家。

(二)责任分工

1. 县公安局负责火工品管理检查工作。

2. 县能源局负责生产要素公告和煤矿建设

项相目的检查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煤矿超层越界的检查工作。

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疫情防控和职业卫生的检查工作。

5. 煤矿所辖地乡镇政府负责属地监管相关事项的检查工作。

6. 县应急局聘请的煤矿专家负责《煤矿复产验收基本条件》中的“证照手续”“安全管理”“生产技术”“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机电运输”“劳动用工”“应急救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停产及整顿”和“其它”等事项的检查工作。

7. 第七纪检组负责对参与复产复建相关人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相关党风廉洁规定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五、复产复建程序及环节管控

(一)煤矿复产验收前的准备

1. 煤矿在复产复建验收前,要按办矿主体企业批准的维修整顿方案和限定的整顿时间进行全面维修整顿,排查整改并消除事故隐患,具备恢复生产或建设的条件。春节期间有保供任务,未停产煤矿可以不进行全面维修整顿。

县管辖所有煤矿企业均须进行一次全面隐患排查整改。对照《长子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和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改,自查自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应急局煤矿综合监督一科。

2. 在煤矿结束全面维修整顿或全面隐患排查整改完成,并经主体企业初验合格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复产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产复建申请,并附上主体企业或单保煤矿自行验收的

相关资料。

3.煤矿须在提出申请后,认真准备《长子县2021年煤矿节后复产复建审批卡》中涉及的资料文件,并经县应急局各相关股室负责人审批。

4.在复产验收领导小组审核上述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后,将派遣复产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验收。

(二)复产验收工作组验收

1.复产验收工作组要严格按照《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复产复建验收职责,严格执行标准和程序,明确责任分工,开展现场验收,按要求填报《长子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按新《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是否存在重大隐患,查出的一般隐患要下达行政执法文书。验收完成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交县应急管理局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

2.在现场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填报《长子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审核表》,经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由复产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复产复建指令》,方可全面恢复生产建设。

在现场验收中重点检查以下六项工作:

(1)煤矿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有关人员配备要求。对所验收煤矿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煤矿“五长”、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特殊工种配置情况进行摸底审查,检查煤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特别是否配齐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通风及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2)煤矿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市政府“长政发〔2019〕13号”、“长应急发〔2019〕156号文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人员素质。要加大安全投入、科技投入、信息化投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3)煤矿企业是否根据职工返岗情况合理安

排生产和作业班次。各矿对在岗人员不足的,该减产减产,该减头面减头面。严禁加班延点,疲劳作业;严格限员规定,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严禁超强度、超负荷生产作业。

(4)煤矿企业是否完善煤矿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工作。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要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煤矿企业要加强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要严格落实瓦斯防治、水害防治各项技术措施,做到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瓦斯检查到位,三专两探一撤执行到位。

(5)煤矿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双防控工作。各煤矿要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加强重点环节和变化中的管理。

(6)煤矿企业是否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复产验收工作组负责监督煤矿企业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检查煤矿企业是否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方案要求开展复产复建工作,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控力度,并确保防疫物资储备充足,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运行。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复产复建验收

(一)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未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或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二)不达长子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的;

(三)没有全面排查隐患、未制定隐患整改措施或未完成隐患治理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达不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的。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煤矿主体企业、煤矿和各验收组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复产

复产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停产期间的安全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严禁煤矿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

(二)分类实施,有序开展。按照疫情防控没把握不复产,安全生产没把握不复产的要求,做到条件具备一个、严格验收一个、有序复产一个,优先验收疫情防控有把握、灾害轻、风险低、装备好、管理水平高的煤矿。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复产验收工作组要严格按照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对在工作中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责。复产复产验收工作组人员和煤矿企业负责人均要签订《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问题承诺书》。

(四)科学防护,防疫到位。验收工作组要做好本组成员的疫情防护措施。验收工作组长要检查各成员身体状况和自我防护措施,各成员是否按要求正确佩戴口罩,口罩是否完好有效,乘坐车辆是否按要求消毒且乘坐数量不超标等。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及时控制、扑灭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国土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工作方

针,加强监测检疫,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全面提升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能力,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促进我县林业和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预防为主,各项措施并举,防控结合的原则。

1.3.2 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

1.3.3 坚持科学创新,以人为本,无公害防治的原则。

1.3.4 坚持依法治林,严格管理的原则。

1.3.5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各负其责的原则。

1.3.6 坚持属地管理,全社会参与,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原则。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长治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长子县行政区域内预防或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有下列情况,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在本县行政区(发鸠山林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成立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总指挥:分管林业副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林业局局长

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人武部副部长和园林、林业、发改、财政、交通、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分管负责。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公安局、水利局、邮政局、气象局分管负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

办公室主任:县林业局局长(兼)

副主任:县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站长

2.1.2 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研究确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

(二)研究确定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队伍、保障体系,批准发布预警公告;

(三)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四)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评估报告等;

(五)指导各乡镇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

2.1.3 各部门主要职责

县林业局: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监测调查、预测预警工作;制订应急各项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程序;负责技术鉴定和指导工作;进行危险性评估和评价;组织实施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

县委宣传部: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宣传预防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统筹监测、检疫和除治林业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县公安局:协助林业部门查处森林植物调运检疫案件;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秩序与交通管制。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县园林中心:负责组织和监督指导本系统做好城镇绿化地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内有关承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承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协同做好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组织,及时开通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在公路收费站快速通过。

县水利局: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木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煤炭系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邮政局:负责监督管理邮政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检疫机构做好复检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我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服务工作;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县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调动民兵参与重大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的救灾工作,需请求驻军、武警支援的,及时与驻军、武警联系。

2.1.4 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联络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二)按照县指挥部的决策,及时调配处置灾情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三)组织、监督各地、各部门的灾情处置工作;

(四)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五)经县指挥部批准,负责向市政府和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报告情况和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2.2 乡镇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应成立本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县指挥部备案;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县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及其职责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成立由县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的现场工作组,县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派出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和指导当地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协助当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灾害监测、分析

和除治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反映灾情发展和处置情况,落实上级指挥部的决定。

2.3.2 专家咨询组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专家咨询组,由县指挥部聘任市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

(二)负责制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

(三)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科学技术研究。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

3.1.1 监测体系

各乡镇及发鸠山林场、苗圃应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乡镇林业站和基层护林员队伍的作用,对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进行适时监测,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情。

3.1.2 常规信息数据库的建立

乡镇林业站应建立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信息库。主要包括:

(一)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

(二)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

(三)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和药剂类型、施药方式以及影响区域等;

(四)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等;

(五)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相

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等;

(六)可能影响灾害处置的不利因素等。

3.1.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各乡镇林业站要建立和完善具有独立职能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对收集到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应立即报告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后,在1个工作日内报市指挥部,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在3日内向相邻的其他县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乡镇林业站、发鸠山林场、苗圃负责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和报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林业主管部门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送县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县林业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市级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

各乡镇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及灾害分级

按照灾害预警信号,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分为四级;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红色表示):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

害生物疫情的;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Ⅱ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橙色表示):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国有林管理局)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Ⅲ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黄色表示):在市级行政区(国有林管理局)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

Ⅳ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蓝色表示):在县级行政区(国有林管理局直属林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

3.2.2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对Ⅳ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向全县或事发地发布预警公告。

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3.3 检疫管理

乡镇林业站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检疫法规,制定相应的办法措施,必要时县林业局可报请县政府同意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要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的作用,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3.4 应急处置

3.4.1 接警报告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

3.4.2 先期处置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乡镇、发鸠山林场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县指挥部。

3.4.3 应急响应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相应启动。各乡镇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作出相应的反应。

3.4.4 指挥协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当地人民政府负总责,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具体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处置和组织协调工作。

3.4.5 灾害处置

根据工作需要,县指挥部可调集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扑救工作。在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事发乡镇一定要树立保护环境、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好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事故。

3.4.6 现场监控

要设置专人及时监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情况,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3.4.7 社会动员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动员、人民群众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除治工作。

3.4.8 物资使用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需要,各级指挥部可使用、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4.9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乡镇林业站在认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应当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

3.4.10 应急结束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3.5 后期处置

3.5.1 后期评估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发生乡镇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分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措施,同时向县指挥部和县政府报告,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5.2 善后处置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县林业主管部门指导

发生地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当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继续对发生地及其周围进行监测,防止灾情再度发生。

4 保障措施

4.1 经费保障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应急经费由各级政府统筹解决,防控资金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由各级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4.2 技术保障

乡镇林业站要建立监测、预警、检疫、预报等应急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及时传输各地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图片;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及时了解 and 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治技术方案。

4.3 宣传培训保障

县林业局森防站制定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宣传教育方案,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工作,增强全民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意识,提高预防和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基本知识和技能。同时,对除治专业队员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5 监督管理

5.1 监督检查

根据专家意见和不同时期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潜在威胁,县指挥部每年对林区乡镇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能力组织检查,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应急预案及时、快速地启动。

5.2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结合生产实际每年组织开展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快速反应、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

5.3 奖惩

县人民政府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为部门预案,由县指挥部依据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制定,可根据需要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本预案由长子县林业局负责解释,原《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子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35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名词术语

7.1 林业有害生物

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7.2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7.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指因人为或自然的原因,由某种森林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7.4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级林草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1〕13号

各有关单位、各煤炭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2号),进一步提升全县煤炭供给体系质量,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秩序,切实解决当前煤炭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关于印发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能源信监发〔2021〕65号),制定了《长子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核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强化全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引导煤矿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切实解决当前煤炭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煤矿企业诚信、规范、依法经营,推动煤

矿企业优化内部治理结构,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全省煤矿

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监督管理体系,以煤炭生产经营中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努力构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管理部门联合核查机制,为全面引导全县煤矿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依法实施,协同推进。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各管理部门核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分级分类,科学监管。对全县煤矿企业进行合理分类,明确各管理部门任务范围,强化服务。

常态监督,突出重点。各管理部门要将煤矿企业规范化管理列入常态化核查工作,设置生产经营管理重点监管参数,对参数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三、目标任务

以规范全县煤炭生产经营活动秩序为目的,着力解决全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生产数据上报不实、应统尽统入库不全、财政税收缴纳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夯实责任,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合力攻坚,严厉打击煤矿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煤矿企业诚信、规范、依法经营。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为落实好《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切实加强核查工作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长子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甄秦峰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	史宇荣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	索庆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暴巍弘	县能源局局长

吴晋杰	县应急局局长
常 凯	县财政局局长
师向东	县工信局局长
王慧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震东	县统计局局长
索志刚	县审计局局长
岳进红	县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暴巍弘同志兼任,综合协调核查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核查工作小组,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成员单位可视工作需要引入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核查工作。为保持核查工作的连续性,由原县财政局牵头的各核查小组组长和人员不作调整。县政府聘请王志忠、王建红同志为煤炭核查专员,综合指导、分析研判核查工作,为核查工作提出决策建议。

煤炭产量核查组:县能源局局长暴巍弘任组长,抽调县能源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通过核查企业主体下达的生产任务、年(月)度采掘计划、采掘头面个数、进尺、年初至今逐月采掘图纸、采掘进尺验收表、采掘工资计算表、井口提升记录、磅房台账、销售台账、调价文件等资料,把企业的真实产量、煤炭销售公司成立情况以及煤炭实际销售情况核查清楚。

统计数据核查组:县统计局局长杨震东任组长,抽调县统计局、工信局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通过核查劳资部门工资表、调度月报、年报、生产报表、队组报表、用电量数据报表等资料,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核实清楚。

应缴税费核查组:县审计局局长索志刚任组长,抽调县审计局、财政局、税务局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通过核查企业的销售台账、企业

纳税申请表、库存商品明细账、销售收入明细账、关联企业名单、企业销售客户名单、调价文件、销售记录等资料,把企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情况核查清楚。

综合保障组:县应急局局长吴晋杰任组长,抽调县应急局、能源局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10座煤矿的工作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保证被查煤矿在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提供资料以及工作时间等各个方面积极主动配合核查组顺利开展工作;保证核查工作人员的交通、就餐、办公以及有关经费。

(二)核查范围

对全县10座生产矿井进行核查。

(三)核查方式

按照煤矿属地管理的原则,参照煤矿企业纳税信用等级,采用部门结合、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

(四)核查内容

生产经营方面:

1.动用煤炭储量情况,采掘工程平面图标注工作面数量、今年工作面初采位置和推进进度是否和实际一致,是否按规定进行交换;

2.各煤矿企业2021年以来各煤种的实际产量、销量、库存量,是否与上报管理部门的数据一致;

3.煤矿成立销售公司和运营情况;

4.核实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其他相关指标,进一步印证核实产量、销量、库存量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使用是否正常,产量数据是否真实,是否向行业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完整的上传数据;

6.核实公告产能和煤矿实际产量的差额。

财会制度方面:

1.2021年以来煤炭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上报管理部门的数据一致;

2.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企业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检验,判断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重点关注资产情况中的煤炭产成品存货量、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负债情况中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检查是否与同期账表一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利润、上缴税费等财务指标;

3.企业平均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重点是一线下井人员的人数、计件工资标准及工资总额情况。

税收缴纳方面:

1.煤矿企业实际销售情况和企业自行申报纳税情况是否一致,重点关注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情况;

2.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情况,包括减免税(费)种、减免税(费)额等情况;

3.企业吨煤税负情况(吨煤税负=纳税总额÷煤炭总销量);

4.煤矿销售台账和定价情况,销售客户和关联企业销售情况。

(五)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12月底,每月例行抽查一次,每季度对所有煤矿完成一次全面核查。

(六)工作任务

县核查组按照检查内容,通过数据比对,查清煤矿企业产、销、存情况,填写《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核查情况表》(附件1)、《现场检查记录》(附件2),对核查中发现有问题的煤矿企业要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每季度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在每季度首月3日前将书面报告报送县能源局。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核查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选派专业骨干或可视工作需要引入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核查,深入细致做好核查工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解决核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合力,确保核查工作有序开展、达到实效。

(二)严格核查,认真梳理分析

县核查组认真开展核查工作,对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并对产量监控系统进行细致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核查组必须深入井下采取测量工作面的方式进一步核实。

(三)严格信息报送,科学核查

从5月份起,全县各煤矿企业须于每月5日

前登录山西省能源信息监管平台(煤炭专网网址:11.2.9.11)山西省煤矿生产经营监管子系统,填报《煤矿产销存情况表》(附件3)、《煤矿财务情况表》(附件4)、《煤矿税收情况表》(附件5),县能源局将对逾期未填报、信息不实或参数异常的煤矿,按照《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1〕22号)进行重点督导核查。

(四)严守工作纪律,严格规范监管

加强核查规范化管理,强化核查责任追究,核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参加被核查企业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消费卡,要严格落实廉政责任,把廉政建设和核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核查工作公平、公正开展。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1〕14号

各矿山企业：

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内容和重点工程，是受灾群众的殷切期望，更是一项重要的德政工程、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

全县历史遗留的采煤沉陷区范围较广，破坏严重，给沉陷区居民生活带来不少困难，严重威胁部分矿区居民生产生活出行安全，且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安全稳定。近年来全县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整体推进较慢，是省委第十一巡视组重点督办事件之一。

为了进一步推进全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解决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出行安居等问题，根据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巡视长子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县政府研究决定从3月25日开始至明年5月30日前，统一部署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二、目标任务

2021年全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任务23677.72亩。

1、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公司赵庄煤矿，具体位置为1306、5320、5311回采工作面，治理面积2250亩；

2、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霍煤矿，具体位置为东常采煤沉陷区2301回采工作面，治理面积1644.5亩；

3、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具体位置为15201、15203、15202、15206回采工作面，治理面积515.27亩；

4、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李村煤矿，具体位置为1301回采工作面，治理面积282.25亩；

5、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位置为长子至长治连接线路南除3307、3308、3309回采工作面外，其余全部在治理范围内，治理面积5000亩；

6、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公司赵庄二号井，具体位置为1309、1311回采工作面，治理

面积 1245 亩;

7、山西反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位置为第一块原色头砬村反坡矿往南、曹家沟往东、窑下村北,第二块色头镇砬村采煤沉陷区,治理面积 4500 亩;

8、山西垚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具体位置为第一块慈林镇胡家贝采煤沉陷区,第二块色头镇西后沟采煤沉陷区,治理面积 4350.6 亩;

9、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司,具体位置为 3102 回采工作面,治理面积 500 亩;

10、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慈林山煤矿,具体位置为 1510、9103 回采工作面,治理面积 3390 亩。

三、时间安排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治理设计报告编制;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设计评审;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治理招投标;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治理工作;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0 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发改、财政、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应急、

交通和各乡镇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具体协调指导工作。各矿山企业应成立相应的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负责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各矿山企业领导小组要将治理情况每 10 天向县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度。联系人:孙聪 13546167500

(二)强化资金保障。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三)严格监督检查。县政府采煤沉陷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履行义务不积极、不按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的,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企业负责人追责问责,并根据有关规定程序由有关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政府召开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

1月1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赵永进在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县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实施方案、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长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25)等相关事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宇荣,副县长王全林、杜树青、刘爱红、李晋平、胡红星,县人武部政委朱庆保,政府办主任张宇锋等参加。

会议指出,生活污水处理事关水生态环境和群众切身利益,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开展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工作,按照精准核算、依规办理、稳步推进、降低成本、提升水质的总要求,妥善处理职工安置工作,确保第三方托管运营高效有序进行。

会议指出,引进晋能新能源公司光伏发电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对于优化长子能源结构,改善县域空气质量,实现节能减排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要充分发挥我县优势,加强与投资方沟通交流,力争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日投产达效,进一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和劳动力就业。

会议原则通过长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25),并强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要充分与全县“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有效衔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完善工作;要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尽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会上,史宇荣领学了《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各部门、各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并强调,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对标对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县政府召开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

3月3日,县委副书记、政府代县长甄秦峰在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把握重点任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学习传达关于事故上报的有关规定和《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约谈会的情况通报》,研究2021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2021-2025年药茶产业发展规划、精卫湖白松林风景名胜区规划等事项。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宇荣,副县长王全林、杜树青、刘爱红、李晋平、胡红星,县人武部政委朱庆保,政府办主任张宇锋参加。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九专题第二部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发展阶段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论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把握重点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发展转为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对全县经济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当前全县经济发展结构性矛盾突出,政府系统要认真对照县委“两个聚力”“六大建设”工作部署,多角度思考,全方位谋划,力争在项目谋划、创新发展、深化改革上求突破,参照先进地区经验,突出项目为王,强化招商引资,推进项目市场化运作,合力搭建长子高质量发展的主体框架,确保“十四五”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会议学习传达了关于事故上报的有关规定和省森防办《关于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约谈会的情况通报》,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事故上报的有关规定,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和问题,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解决,切实做好全县各领域安全工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源头管控,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要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强化追责问责机制,统筹考虑,多措并举,从源头上根治秸秆焚烧等问题。

会议原则通过了《长子县2021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长子县推进药茶产业发展实施意见》(2021-2025年)《长子县精卫湖白松林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等事项,并强调,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文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着眼长远,全面推进,确保各项规划、方案落地见效,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县政府召开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

3月16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甄秦峰在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相关篇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省委书记楼阳生在《人民日报》的署名文章《抓落实的关键是要有解决方案》、《山西省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研究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安排护林防火工作;研究宋村园区工业蒸汽管网建设项目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事项。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宇荣,副县长杜树青、刘爱红、李晋平、胡红星,县政府党组成员李瑞栋等参加。

会议指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篇目,充分彰显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做好各项工作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要认真研读、深刻领会,突出整体性、系统性,把握其内在逻辑、内在联系,切实融会贯通,学深悟透;要提高思想认识,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民生事业放在重要位置,集中财力办大事,让政府“过紧日子”,人民“过好日子”。

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扎实抓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工作,各乡镇、各机关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领学、促学、督学作用,大力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省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促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要大力发展平台经济,结合长子资源要素禀赋,开动脑筋,担当进取,推动平台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抓紧完善细化奖补政策,聚焦装备制造等转型项目,增强发展后劲;要坚持结果导向,强化答卷意识,躬身入局,担当作为,奋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通报了我县1—2月份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并强调,要按照补考进位工作要求,分析研判经济形势,对标先进,找准差距,精准施策,狠抓落实,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

会议强调,当前我县已进入春季森林防火特险期,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抓好源头管控,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全面动员、全员在岗,严防死守;要加强森林防火培训,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的组织指挥水平;要强化督查,分管领导及政府办督查室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常态化督查,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大防火宣传力度,增强全民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